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43號

原告 邱立陽

被告 吳育儒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365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：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